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用父母的愛，守護孩子的成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六) 11:30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目錄

會議議程
壹、學校校務工作報告p. 2
教務處工作報告p. 2
學務處工作報告p. 4
總務處工作報告p. 6
輔導處工作報告p. 6
圖書館工作報告p. 8
貳、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p. 9
參、提案討論p. 9
肆、選舉家長委員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p. 11
附件二 本會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p. 13
附件三 家長會會員代表名單p. 14
附件四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p. 15
附件五 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p. 18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壹、學校校務工作報告

本校現有高中部 11 班、國中部普通班 11 班、資源班 1 班及體育班 3 班，教職員工 85 人，學生 697 人。感謝過去一年來在家長會李會長、林副會長和所有委員與家長的支持協助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讓學校能在穩定中發展，未來一年也懇切希望家長會能繼續給學校支持跟鼓勵。

一、105 學年度工作團隊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鄭裕成	輔導主任	王珮琪
教務主任	呂春森	圖書館主任	甘邵文
學務主任	江忠僑	人事主任	彭美垣
總務主任	林玉如	會計主任	余美華

二、校長的辦學理念：

- (一) 以學生為中心---所有作為均應以學生的需求為考量。
- (二) 以專業為導向---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能，以達有效教學。
- (三) 以服務為信念---從顧客觀點提供師生適切、貼心的服務。
- (四) 以共識為前提---高、國中及行政一心且互信。
- (五) 以學習為動力---學生與老師學習共同體。
- (六) 以社區發展為依歸---成為領航的社區高中，市民心中的首選。
- (七) 開發學生潛能，帶好每一個孩子---提供孩子成功經驗，加強品格教育，培養有禮貌、愛整潔、守秩序、有公德心與責任感的學生。

三、105 學年度校務工作重點：

- (一) 完成試辦 106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方案規劃執行。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
-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計畫。
- (四) 辦理第三期校舍重改建工程。
- (五) 落實正常教學及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競爭力。
- (六) 持續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計畫及學生健康促進計畫，提升學生健康體能。
- (七) 加強環境清潔維護與學生生活常規的要求，提供孩子成功經驗，從品格教育著手，培養有禮貌、愛整潔、守秩序、有公德心與責任感的學生。

四、各處室重要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1.105 學年度國三升學概況

公立高中	69 人	私立高中	2 人
公立高職	24 人	私立高職	35 人
		私立五專	10 人
錄取公立學校合計	93 人	錄取私立學校合計	47 人

2. 國中部 105 學年入學新生為 99 人，各班編班狀況如下表(截至 9/14 16:00)：

班級	1	2	3	4	5	6
國一	26	25	25	23(體)		
國二	23	23	24	21	22(體)	
國三	28	26	24	27	12(體)	

3.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06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要條文如下：

(1) 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第 11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①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②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其餘詳細準則請上本校網頁查詢。

5. 宣導「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第 5 點補考措施(五)規定略以，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間不及格領域。是以，105 學年度起，七、八、九年級學生該學期成績不及格，僅能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或科目，無法回溯補考當學期之前幾學期不及格的領域或科目。

6. 校內考試

考試項目	時間	備註
高中模擬考(第一次) 中五(501-3)及中六(601-4)	9/8、9/9	
中三模擬考(第一次)	9/6、9/7	
第一次期中考	10/11、12、13	國中及高中體育班為後 2 天
高中模擬考(第二次)	11/3、4	中六(601-4)
第二次期中考	11/29、30、12/1	國中及高中體育班為後 2 天
中三模擬考(第二次)	12/22、23	
高中模擬考(第三次)	12/20、21	
國高中認知考	1/4	

高三期末考	1/3、4、5	
期末考	1/16、17、18	國中及高中體育班為後2天
高一二三補考	2/7、8	

7. 105 學年度升大學注意事

(1) 重要宣導事項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時間分別為 105/10/15(六)及 105/12/12(六)，可任選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成績可擇優。第一次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已開始辦理報名；第二梯次將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報名費 350 元。請高三家長鼓勵同學報名。

(2) 大學入學考試相關期程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05/08	發售英聽測驗簡章(8/10起)	
105/09/1-9	第一次英聽報名 9/1-9/9	
105/09、10	1.開始發售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9/27)簡章 2.第一次英聽測驗考試(10/15)	
105/11、12	1.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11/10)(暫) 2.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報名(10/29-11/12)(暫) 3.第二次英聽測驗考試(12/12)	
106/01	1.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0、1/21) 2.術科考試：體育:1/3-5	
106/02	術科考試；音樂 2/6-2/10、美術 2/10-2/11(暫)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 2/16、術科 2/20 成績單	
105/03	1.繁星推薦繳費報名(3/1-2)(暫)、公告錄取名單(3/7) 2.個人申請繳費報名(3/7-3/10)(暫)、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16)(暫)	
105/04/03-04/24	1.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3/25~4/24 期間之週五、六、日)(暫) 2.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4/28)前(暫)	
105/5	1.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10)(暫) 2.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暫定 5/2~5/17)	
105/07/1-7/3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二) 學務處

105 學年度重點工作及重要活動：

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1. 加強環保衛生稽查工作，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2. 落實執行環保回收及環境整潔工作，涵養愛校愛家愛地球之意識。

3. 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教育及活動：如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傳染病防治宣導、衛教資訊提供、實施健康檢查、減重計畫、急救教育、辦理衛教宣導及競賽等。
4. 結合午餐工作小組落實午餐教育及用餐禮儀。
5. 辦理學生與教職員健康檢查，建立預防及追蹤輔導之健康管理機制等。
6. 成立多樣化社團活動，辦理社團迎新、成果發表，加強社團管理，並規劃校際社團交流。
7.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落實新生入學前之各項輔導措施。
8. 舉辦班級幹部訓練，加強職能訓練，培養負責、榮譽、自治之公民素養。
9. 實施高中部週記、國中部聯絡簿之檢查工作，落實週記及聯絡簿之功能。
10. 訂定「學生服務學習方案」，推動服務學習及行善銷過。
11.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如教室佈置比賽、班際體育競賽、教師節班際活動比賽等，增進班級團隊精神及凝聚力。
12. 辦理中三及中五教育旅行、中二隔宿露營、中一及中四校外教學，增廣學生視野。
13. 組織學生會社團，發展學生自治自主能力。
14. 辦理期末社團成果展，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激發學生創造力。
15. 強化本校體育班田徑拔河、手球、游泳、**跆拳道**四項專項訓練，並落實生活教育管理，及辦理學生與教練運動專業知能研習。
16. 成立高中部行義童軍團，申請 105 學年教育部第二階段童軍精進計畫。
17.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學生正確觀念，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18. 配合本校高中優質化及均質化各項計畫，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19. 辦理防震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20. 組隊參加各項校外學生比賽活動，促進觀摩學習，提升學生競爭力。
21. 辦理中二、中五游泳教學，訓練基本游泳技能並強化水中自救技巧。
22. 深化紫錐花各項計畫，落實菸、酒、毒、檳榔及愛滋防治宣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避免校園內**藥物**濫用並加以查察輔導。
23. 推展全國防教育，辦理中五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強化國防意識。

第 2 學期重點工作：

1. 辦理校慶活動，邀請社區人士及畢業校友共襄盛舉，並展現學生多元才藝。
2. 進行高中部社團評鑑事宜，獎勵優良之社團，輔導待改善之社團。
3. 規劃畢業典禮事宜及畢冊印製出版，營造感恩及具成就感之畢業氣氛。
4. 辦理本校體育班招生事宜，招攬具體育潛能或專才之學生。
5. 協助配合國中教育會考及高中學測考場服務事宜，俾使學生考試順利。
6. 加強環保衛生稽查工作，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7. 落實執行環保回收及環境整潔工作，涵養愛校愛家愛地球之意識。
8. 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教育及活動：如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傳染病防治宣導、衛教資訊提供、實施健康檢查、減重計畫、急救教育、辦理衛教宣導及競賽等。

9. 結合午餐工作小組落實午餐教育及用餐禮儀。
 10. 舉辦班級幹部訓練，加強職能訓練，培養負責、榮譽、自治之公民素養。
 11. 實施高中部週記、國中部聯絡簿之檢查工作，落實週記及聯絡簿之功能。
 12. 落實「學生服務學習方案」，推動服務學習及行善銷過。
 13.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如教室佈置比賽、班際體育競賽等，增進班級團隊精神及凝聚力。
 14. 組織學生會社團，發展學生自治自主能力。
 15. 強化本校體育班田徑拔河、手球、游泳、**跆拳道**四項專項訓練，並落實生活教育管理，及辦理學生及教練運動專業知能研習。
 16. 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德育成績考查事宜，落實生活教育。
 17.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學生正確觀念，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18. 配合本校高中優質化及均質化各項計畫，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19. 辦理防震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20. 組隊參加各項校外學生比賽活動，促進觀摩學習，提升學生競爭力。
 21. 辦理中一、中**四**游泳教學，訓練基本游泳能力。
 22. 深化紫錐花各項計畫，落實菸、酒、毒、檳榔及愛滋防治宣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避免校園內物質濫用並加以查察輔導。
 23. 推展全國防教育，辦理中五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強化國防意識。
 24. 辦理本市各市立高中童軍聯團露營活動，提升本校童軍團技能。
- 以上各活動子計畫，由本處各承辦單位事前擬訂陳核或規劃後實施之。

(三) 總務處

1. 感謝各位家長對於學校關心與支持，讓總務業務能更順利推行。
2. 本校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感謝家長會李德仁會長多次參與市政座談，面對面向處長及市長表達對本校校舍三期改建工程的關心。目前第三期工程的施作範圍為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及操場，預定12月底前招標，也請各位家長再持續關心本校改建工程。
3. 本年底前預定完成童軍木棧平台修復工程及低樓層教室紗窗紗門裝設工程。
4. 家長是學校教育的合夥人，期盼您的智慧為學校注入新的動能，誠摯邀請您加入本校家長委員會，為孩子教育共盡心力。

(四) 輔導處

1. 會議出席代表

組別	出席代表	會議名稱
輔導組	家長會長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資料組	家長代表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輔會委員會
特教組	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各組分機

【輔導組】-邱詩婷老師分機#141 【資料組】-林芙蓉老師分機#142

【特教組】-梅尚真老師分機 143

3. 輔導處重要業務內容：

- (1) 感謝家長會協助購置 104 學年度中三及中六學生升學考試文具-2B 鉛筆(金榜及第筆)，為學生加油，在此敬請家長會繼續給予 105 學年度本校畢業生支持打氣。
- (2) 感謝 204 班家長贊助資源班校外教學活動 10000 元整。

【個案輔導】

1. 開設小團體輔導課程。
2. 提供全校二級輔導轉介服務。
3. 轉介輔諮中心及社區相關資源。

【家長講座】

1. 親職教育: 11/18(五)18:30-20:30 預定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歡迎邀請家長踴躍參加。
2. 升學輔導相關講座: 12/16(五) 18:00-20:00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屆時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技藝教育】

本學期中三參加技藝教育的學生人數共 39 名，上課日期為 9 月 13 日至隔年 1 月 3 日的每週二上午，共計 17 週；分別由老師帶隊搭專車前往光隆家商及培德工家上課。

以下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項

1. **教育目標：**旨在加深學生生涯試探，培養學生 v 自我探索、生涯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五種核心能力，幫助學生未來生涯之發展。換言之，學程之實施是為了達成下列目標：
 - (1)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2) 由職群的實務學習中，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3) 培育人本情懷與統整能力。
 - (4)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 (5)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及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2. **實施特色：**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實施，在於落實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課程規劃之內涵說明如下：
 - (1) 基於職業試探的理念，課程主要為試探性質，實作多於理論，使學生可多一些實務之學習，以加深對職業生涯的認識，並培養對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的認識。
 - (2) 技藝教育課程共規劃為 13 職群，每校視學生興趣與需求，學校應規劃開設 1 至 4 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 1 至 2 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則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主。
 - (3) 技藝教育課程採抽離式上課者，學生每週以選修 3 節至 12 節為原則；採專班者，每週以選修 7 節至 14 節為原則。

【生涯發展/多元入學講座】

1. 提供各大學校系簡介、學長姐經驗分享、備審資料參考。
2. 辦理小團體輔導，教導自我調整學習策略，增進學生自我調整能力。
3. 邀請畢業校友返校進行升學輔導座談。
4. 辦理各項中三、中六師生及家長多元進路/升學輔導說明會。
5. 輔導處於 12/27(二)10:10-12:00 辦理一場【家長職業達人講座】講座內容為職業經驗談，對

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若有意願擔任講者，歡迎與輔導處聯絡。

(五) 圖書館

- 1.本學期已開始推動晨讀。國中部為指定參加，高中部為自由參加，晨讀日為每星期五早自習，敬請各位家長提醒貴子弟於每週五攜帶課外書籍，若家裡無適當之課外讀物，可至本校圖書館借閱。此外，也請各位家長能鼓勵貴子弟於在家休閒時間多閱讀優良課外書籍取代玩電腦手機，增強閱讀素養。
- 2.本校持續推動網路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比賽等活動，亦請家長鼓勵孩子多參與，擴增視野。
- 3.本校每學期公佈學生與班級借閱排行榜，以鼓勵增加學生借閱率，並於每月月初公佈每月好書，供大家參考。若各位家長們有好書推薦的，歡迎提供相關書訊給圖書館。
- 4.本校本學期預定召開三次「社區家長讀書會」，歡迎各位家長們踴躍參與。
- 5.本學期預計發行圖書館館刊電子刊物，其內容包括圖書館大事報、閱讀好書介紹及閱讀心得優良作品等。

6.104 學年學生對外競賽優秀表現：

-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50331 梯次小論文比賽得獎名單

教育類	501 謝昀丞、501 何侑恩、501 簡郁翰	甲等獎
體育類	503 陳翌昕、503 葉日祺、503 張佑安	甲等獎

-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41115 梯次小論文比賽得獎名單

資訊類	501 劉卉馨、501 邱葭琪、501 倪家羚	甲等獎
資訊類	503 戴嘉璋、503 白浩均、503 劉家璋	甲等獎

-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5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優等獎	401 班	陳俞蓉
優等獎	401 班	林欣亞
優等獎	403 班	王欣怡
優等獎	403 班	謝宜玆
甲等獎	401 班	陳奕蓉
甲等獎	403 班	王奕權
甲等獎	403 班	林健瑜
甲等獎	403 班	曾柏歲
甲等獎	403 班	徐翊凱

-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41031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優等獎	401 班	陳俞蓉
優等獎	401 班	周子維
甲等獎	403 班	葉文菁

貳、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4 學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104 學年度已辦理各項會務及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如下：

- 一、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家長委員會 3 次。
- 二、參與本市各級學校校慶及畢業典禮活動。
- 三、全額補助學生糾察隊志工保險。
- 四、提供學校警衛退休禮金。
- 五、贊助校門口花圃美綠化活動。
- 七、參與本校校慶義賣活動。
- 八、提供畢業典禮場地人員誤餐協助及畢業生與導師獎品。
- 八、協助特教教師甄選便當不足經費。
- 九、提供本校學區國小優秀畢業生獎品。
- 十、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校內會議，協助學校完成各項議題審議及活動之規畫，與親師之溝通及學生之輔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會 104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說明：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三、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決議：

案由二：審查本會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案。

說明：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三、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決議：

案由三：提請同意以本會名義對外募捐。

說明：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二、捐贈收入。三、其他收入。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報本府核定，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利害關係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決議：

案由四：提請同意授權由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

說明：

(一) 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五、推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二) 校內各項會議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三) 建議授權由委員會推派適宜人選參與各類會議。

決議：

肆、選舉家長委員

〈一〉 選舉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但班級數在 20 班或 18 班以上者，每增加 6 班得增置委員 2 人，最高不得超過 41 人。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2. 本校現有 25 班，應選家長委員共計 17 名，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 1 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本案選舉方式採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7 名，同張選票圈選超過 17 名以上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最高之前 17 名當選。

附件一：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4 學年度費收支財務報告表

日期	動支編號	內容	收入	支出	餘額
104/10/15		上期結餘	73,640		73,640
104/11/18	支 104005	更換存摺印鑑工本費		50	73,590
104/12/11	支 104003	會長及幹事職章		300	73,290
104/12/11	支 104002	委員當選證書框		1,500	71,790
104/12/11	支 104004	會長私章及職名章(更換存摺印鑑用)		200	71,590
104/12/11	支 104006	萬里國中、安樂高中、八斗高中及明德國中校慶禮金		4,000	67,590
104/12/11	支 104001	本校糾察隊師生志工保險(學務處)		7,592	59,998
104/11/30	收 001	104-1 家長會費轉正	62,467		122,465
104/12/17	支 104007	資源班校外教學車資(輔導處)		9,000	113,465
104/12/17	支 104008	國立基隆特教、成功國中、暖暖國小校慶禮金		3,000	110,465
104/12/21	收 002	利息	254		110,719
104/12/24	支 104009	廖信益警衛退休禮金		6,000	104,719
105/01/05	支 104010	中正民俗班、闕淑焜同仁尊翁及二信高中校慶花籃		2,400	102,319
105/01/05	支 104011	耶誕節糖果及麵包(學務處)		4,094	98,225
105/01/05	支 104012	百福及武崙國中校慶禮金		2,000	96,225
105/01/05	支 104013	「暖暖高中家長會贈」貼紙		100	96,125
105/1/27	支 104014	高三狀元筆		2,070	94,055
105/2/22	支 104015	代收代辦費審議會便當		480	93,575
105/2/4	收 003	張庭嘉會長捐款	10,000		103,575
105/4/21	支 104016	刻製會長職章(改選)		350	103,225
105/4/21	支 104017	基中等 10 校校慶禮金		10,000	93,225
105/4/21	支 104018	換印鑑工本費		50	93,175
105/5/2	支 104019	中山國小等 11 校校慶禮金		11,000	82,175
105/5/16	支 104020	警衛室前花圃美綠化		14,829	67,346
105/5/26	支 104021	校慶來賓禮品(餐具組)		10,400	56,946
105/5/6	收 004	海會寺捐款(獎勵學金)	200,000		256,946
105/5/11	支 104022	西定國小等 5 校校慶禮金		5,000	251,946
105/5/13	支 104023	中三 2B 鉛筆		2,538	249,408
105/5/16	收 005	104-2 家長會費轉正	61,634		311,042
105/5/24	支 104024	補助中三看考場交通車		1,710	309,332

105/5/24	支 104025	支正濱國中等 4 校校慶禮金		4,000	305,332
105/5/24	收 006	收各校致贈校慶禮金	41,000		346,332
105/5/26	收 007	校慶義賣收入+收堵南國小校慶禮金	5,225		351,557
105/6/2	支 104026	支經國等 4 校校慶花籃		3,400	348,157
105/6/3	支 104026	支瑞芳國中等 3 校校慶禮金		3,000	345,157
105/6/28	支 104028	適性學習獎勵金		224,200	120,957
105/6/23	支 104029	暖暖區小學畢業典禮物(15 份,碇小等 6 校)		3,600	117,357
105/6/23	收 008	向心橋捐款(貧困救助)	30,000		137,357
105/6/23	收 009	宇宙光捐款(弱勢社團)	20,000		167,357
105/6/23	收 010	利息	191		167,548
105/6/27	支 104030	104 學年畢業典禮便當及車資補助		6,425	161,123
105/6/27	支 104031	104 學年校慶資深教師禮品		10,000	151,123
105/6/28	支 104032	104 學年畢業典禮活動支出		16,074	135,049
105/6/28	支 104033	104 學年畢業典禮租用內投影機(文化中心的故障，緊急應變用)		3,800	131,249
105/6/29	支 104034	經國畢業典禮及李淑嫻尊母喪禮花籃		1,600	129,649
105/7/1	收 011	中華海事畢業典禮金	1000		130,649
105/7/26	支 104035	本校會計室蔡淑美榮調及總務處余志宏組長尊母喪禮花籃		1,800	128,849
105/08/26	支 104036	105 學年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便當		480	128,369
105/08/26	支 104037	補助特教教師甄選便當費		2,550	125,819
105/9/9	支 104038	本校會計主任余美華眷屬告別式花籃		800	125,019
小計		家長會費結餘款	505,411	380,392	125,019

家長會會長：

承辦人：

附件二 10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計畫

一、定期召開及遴派代表參與各項會議：

- (一) 召開學生家長會各項會議。
- (二) 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項法定會議。
- (三) 配合校方需要派員參加各項協調會議。
- (四) 參加學校午餐推行工作委員會會議。

二、配合及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 (一) 補助校慶活動經費。
- (二) 補助學校團隊出國訪問、比賽、獎勵等費用。
- (三) 補助急難員生救助費。
- (四) 補助各項升學績優獎勵。
- (五) 補助辦理補救教學及師生安全維護經費。
- (六) 其他各項活動或設施之經費補助。

三、105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收入	支出	備註
收入				
1	上期結餘	125,019		
2	105-1 家長會費	60,000		
3	105-2 家長會費	60,000		
4	海會寺捐款獎助學金	200,000		
5	校慶禮金收入	42,000		
	收入合計	487,019		
支出				
1	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250,000	教務處
2	中三看考場交通費補助		1,800	教務處
3	交通導護師生志工保險費		8,000	學務處
4	校慶資深教師表揚禮物		10,000	學務處
5	本校畢業典禮在校生交通費及工作人員便當補助		6,500	學務處
6	本校畢業典禮獎品及行政雜支		17,000	學務處
7	向心橋貧困救助		30,000	學務處
8	宇宙光弱勢社團補助		20,000	學務處
9	輔委會學輔班校外教學及學生輔導		10,000	輔導處
10	致贈中三、中六學生參加會考及學測狀元筆		5,000	輔導處
11	暖暖區小學畢業典禮優秀學生禮物		3,600	總務處
12	校慶來賓禮物		10,000	總務處
13	本校教職員工婚喪喜慶祝賀慰問金		4,000	總務處
14	校際活動		50,000	總務處
15	校園修繕維護補助		25,000	總務處
16	弱勢學生急難救助		25,000	家長會
17	行政雜支		11,119	家長會
	支出合計		487,019	

附件三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名單

序號	班級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序號	班級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1	101	尤怡雯	邱昱崙	1	401	王星雨	許守奇
2	101	柳國雄	柳劭穎	2	401	謝昀溱	陳靖雨
3	102	李文仁	李鴻亮	3	402	賴秉鴻	賴泳維
4	102	陳玉琪	陳奕鈞	4	403	袁福忠	袁文璿
5	103	謝一城	謝京宸	5	404	謝翠娟	林家佑
6	103	蕭文和	蕭芊育	6	404	陳劉世傑	陳劉建良
7	104	黃志剛	黃大千	7	501	周彩鳳	蔡承恩
8	104	原心蕙	林奕成	8	501	張玉婉	張嘉弘
9	201	黃希恩	黃翊恩	9	502	李德仁	李宗軒
10	202	趙超平	曹吉昌	10	502	呂金樹	呂國維
11	202	達惠茹	鍾韋傑	11	503	盧俊琳	盧裕承
12	203	王智霖	王宣云	12	503	林龍鳳	魏巧婷
13	204	伍靜元	謝亞芸	13	601	熊秀滿	賴依柔
14	205	林貴梅	吳哲宇	14	601	蘇佩容	張家婉
15	205	劉鈞裕	劉昱賢	15	602	陳燕卿	曾昱傑
16	301	陳天健	陳宣志	16	602	單連強	單鼎鈞
17	301	許勇義	許皓威	17	603	方震龍	方耀宏
18	302	陳秋如	簡廷宇	18	604	柯宜軒	柯振傑
19	302	蔡坤原	蔡旻圻	19	403	陳根培	陳姿妤
20	303	蔡式堯	蔡侑宸			以下空白	
21	303	黃嘉芸	李翊豪				
22	304	潘淑卿	周志霖				
23	305	詹松秀	詹秉樺				
24	305	林淑琴	陳少軍				

附件四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103.06.11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103.06.30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103.12.24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104.06.05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104.12.21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105.06.08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目的：為獎助品學兼優、服務熱心或為校爭光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建立優良校風。

二、獎助對象：本校學生。

三、本獎學金來源如下：

(一) 捐款

1. 本校家長會、校友會。
2. 海會寺捐助。
3. 社會各界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社會人士或公益團體。
4. 其他：各項捐助。

註：前項捐款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

(二) 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

四、獎助辦法：

(一) 獎助條件：

1. 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政府、教育部等各級機關核定舉辦之競賽活動。
2. 本校應屆畢業學參加該學年度大學院校招生，經考試榮獲錄取。

(二) 獎助方式：

1. 每學期末統計各種類得獎成績，取其中一次最佳比賽得獎成績辦理敘獎，原則上每生每一獎助類別、每學期以敘獎一次為限。
2.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3.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不依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謂「團體」。
4. 申請「團體」獎助金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以「個人可得金額乘以法定上場人數」，若法定上場人數超過十人或無法定上場人數，則以最多獎助十人為限。
 - (2) 凡「團體」與「個人」對於同一獎助類別有重複申請的情形，依該生個別情形擇優辦理之。
5. 申請學生或團隊於該學期，若有受小過以上紀錄者，不予獎助。
6. 若主辦單位已頒發獎助金超過 5000 元以上，則不再頒發。
7. 若獎助金經費來源不足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

(三) 獎助類別：

1. 學藝類：

- (1) 競賽/檢定項目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科學/數理競賽	各類學科（展覽、競試等）、檢定考試。
語文競賽〈本國語言類〉	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相聲、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語文競賽〈外國語文類〉	作文、演講、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藝術類學藝競賽	美術、音樂、舞蹈及鄉土歌謠等。

(2)敘獎方式：

項目	市賽	區賽	全國賽	國際賽
名次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一名	1,000	3,000	4,000	5,000
第二名	800	2,000	3,000	4,000
第三名	500	1,000	2,000	3,000
第四名以下 (佳作入選)	300	800	1,000	2,000
全民英檢	初級複試 300	中級初試 500	中級複試 1000	中高級初試 1500 中高級複試 2000
第二外語	通過 A1/500	通過 A2/1000	—	—
本土語言	通過/500	*本土語言:含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		
AMC10	資優徽章/1,000	榮譽證書/500	成就證書/300	
AMC12	資優徽章/2,000	榮譽證書/1,000	成就證書/500	

2. 運動競賽類：

(1)競賽項目

比賽名稱
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全國各項競技運動會、本市全市、中、小學運動會等

(2)敘獎方式：

項目	市賽	區賽	全國賽	國際賽
名次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一名	1,000	3,000	4,000	5,000
第二名	800	2,000	3,000	4,000
第三名	500	1,000	2,000	3,000
第四名以下	300	800	1,000	2,000

3. 升學績優類：

(1) 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優秀

學測及指考考取分數	金額(備註)
學測成績75 級分	15,000(優質化補助5,000)
學測成績70 級分以上	10,000(優質化補助5,000)
學測成績65 級分以上(或達頂標)	3,000
學測成績60 級分以上(或達前標)	2,000
學測成績50 級分以上(或達均標)	1,000
學測成績單科滿級分(可累計)	1,000
指考成績總分達各科頂標和以上	5,000
指考成績總分達各科前標和以上	3,000
指考成績單科滿分(可累計)	2,000

註：指考三類組科目為國、英、數甲、物、化、生，二類組科目為國、英、數甲、物、化、一類組科目為國、英、數乙、歷、地、公。

(2) 錄取國立院校

錄取學校	獎學金	
	金額	備註
台大、清華、交通、成功、政大、警大、各大學醫學系	20,000	優質化補助 5,000
中央、中興、中山、中正、陽明、台師大、各大學醫學院系	15,000	優質化補助 3,000
公立大學(含國立科技大學、各軍事學校正期班)	10,000	優質化補助 2,000
國立技術學院(各國軍士官二專班、警專)	5,000	優質化補助 1,000

註：總領取金額扣除優質化經費支應外，其餘金額由本校捐款支應。

(四) 申請手續流程：

1. 每學期初試務組在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上公佈訊息。
2. 學生或團隊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存放在教務處)。
3. 學生或團隊將申請書送試務組彙整。
4. 送請審查。
5. 審查通過獎助學生或團隊名冊送簽、簽核後依校內程序辦理撥款。
6. 頒獎：於每學期休業典禮(高三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7. 申請書須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並備齊附件。如有缺漏或手續不合規定者，通知補正。
經通知在期限內未補正者，列入審查會報告但不予審查。

(五) 申請期限：

1. 上學期，自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2. 下學期，自 5 月 2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五、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設置「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以及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擔任審查委員，試務組長擔任業務承辦人。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以基府教體字第 900378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以基府教體貳字第 098015708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2014362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3023272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暨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國小及國中)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各校得提供適當場所。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訊送該校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學生

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班或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二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委員會及會長之任期至下屆家長會及會長選出為止。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三、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選舉委員會委員。
- 五、推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應到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 五、依據學校規模與特色、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大會通過後實施。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含委託書）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委託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五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委員名冊暨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報本府核定，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利害關係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四、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基隆市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條 學校應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羅列相關教育法規中規定應派家長代表之項目，並依其性質及規定，協助家長會於代表大會或家長會協調產生各項家長代表。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並視其性質將會議紀錄發給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學校並應協助家長會將各項會議紀錄於家長會專屬網站公佈，如無專屬網站，則公佈於學校網站。

家長會經費之各項收支明細亦應於開會時發給所有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學校亦應協助家長會公佈於上述網站。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四條 本市經二分之一以上學校家長會之發起，得成立本市學校學生家長聯合會。(以下簡稱家長聯合會)

第二十五條 本市家長聯合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本市各校家長會會長為會員，總會長一名、副總會長一至三名，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三至五名，任期為一年，總會長得聘任幹事，以處理經常性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市家長聯合會之執掌如下：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

二、協助及聯絡各校家長會組織及功能健全發展。

三、提供各校家長會各項教育資源及經驗交流之有效管道。

- 四、派出代表參與與家長有關之家長會組織。
- 五、研討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繫事項。
- 六、協助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善建議。
- 七、辦理親職教育、負責定期召開本市家長聯合會會員大會。
- 八、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九、家長聯合會會員大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十、家長聯合會決議事項得呈報本府，以為檢討建議之參考。
- 十一、其他有關家長聯合會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家長聯合會之運作經費由大會自籌，本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